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- 〈一〉教師的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有計畫之宣傳活動。
- (一之一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(一之二)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〈二〉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規。
- 〈三〉教師出勤差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〈四〉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的課程按時授課、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
- 〈五〉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，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員額編制及相關規定實際狀況，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- 〈六〉學校有公佈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，在不影響教學下並應協助教師從事研究、進修、授課、編選教材之工作。
- 〈七〉學校之行政或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正常化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安排教師於暑假期間工作時，如有困難應另訂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〈八〉教師對於教材教法、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。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〈監護人提出質疑時，得由學校召集教師會、家長會等相關人員協商解決，對於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，原則不予受理…但內容情節具體且有查證路線者，得審慎處理。學校教職員因公涉訟，得依行政院頒「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〈九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十一)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同學參加校外補習，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(十二)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(十三)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的義務，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，但遴聘有困難時由學校制訂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十四) 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下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。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，應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。
- (十五) 教師違反聘約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十六)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謂特別之規定。
- (十七) 教師違反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是提起訴訟。
- (十八)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十九) 教師得拒絕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，如有疑義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解釋認定。
- (二十) 依法借調他機關的教師，學校不得做為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之理由；其考核由借調機關初評後送學校考核。
- (二十一) 教師之聘期依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但因學校減班、停辦時，教師聘期不受聘書之約定。
- (二十二)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